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吳明哲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063
傳真：02-8231-7864
電子信箱：mcw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080006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8Z02D03815_108D2003627-01.doc、
108Z02D03815_108D2003628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台美民用核能合作協定下相關應用程式之保
密協定管理要點」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各乙份，並自即日起
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、本會核能管制處、輻射防護處、核能技術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
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
會輻射偵測中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(含附件)、綜合計畫處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

電子20190603換機記



1080004198